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482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外筒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No.2005-07-02,修正案号: 39-14026, 2005 年 3 月 21 日颁发;
 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32A0038 R1, 2004 年 2 月 1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2个主起落架(MLG)外筒在焊接区域发现断裂的报告。主起落架的外筒裂纹或缺陷,可导致主起落架在着陆过程中断裂。为发现和纠正主起落架外筒可能存在的裂纹或缺陷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检查主起落架外筒以确定该外筒的序号是否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第1.D段的"说明"中。如果通过查阅飞机维护记录可确定外筒的序号,则可以直接查阅维护记录。
- (1) 如所安装的外筒序号未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上,则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2) 如所安装的外筒序号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上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000个飞行循环或750天内(以先到为准),

或外筒从新件投入使用开始计算累积8000个总飞行循环或72个月内 (以先到为准),对主起落架外筒进行超声波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 并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中要求的所有适用的规定和 纠正性的措施。再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性措施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序号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第1. D段的"说明"中的外筒安装到飞机上,除非已对外筒进行了检查并已完成本指令1、(2)要求的工作,采取了规定的和纠正性的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